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

目 录

一、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2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及附表.....	4
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17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4】01670035 号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碱业公司”）编制的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青岛碱业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中所述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我们同意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送重大资产重组文件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黄峰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志明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24,753.44	83,884.99	52,393.80	136,278.79	145,840.29
减：营业成本	78,604.33	53,888.52	31,490.92	85,379.44	91,070.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64.01	413.50	447.61	861.11	1,028.99
销售费用	15,981.01	10,351.14	7,089.77	17,440.91	18,848.92
管理费用	13,674.57	10,216.05	5,984.46	16,200.51	16,534.05
财务费用	-7.57	87.68	140.74	228.42	257.70
资产减值损失	1,070.61	1,207.15	-	1,207.15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REF!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	3.40	-	3.4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6	3.40	-	3.40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77.64	7,724.35	7,240.30	14,964.65	18,100.48
加：营业外收入	2,275.90	2,074.08	1,915.14	3,989.22	1,645.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1.11	6.39	0.44	6.83	
减：营业外支出	37.21	72.43	-	72.4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3	59.39	-	59.39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416.33	9,726.00	9,155.44	18,881.44	19,746.40
减：所得税费用	1,428.32	1,476.92	-544.77	932.15	-947.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69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691.79
少数股东损益	2.13	0.79	0.85	1.64	1.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88.01	8,249.08	9,700.21	17,949.29	20,693.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985.88	8,248.29	9,699.36	17,947.65	20,691.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	0.79	0.85	1.64	1.8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一）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教材	36,712.62	23,998.47	13,289.03	37,287.50	40,538.57	1.57%	8.72%
一般图书	98,223.69	63,256.50	43,938.22	107,194.72	114,117.04	9.13%	6.46%
印刷物资	3,083.84	2,905.25	1,264.82	4,170.07	4,769.47	35.22%	14.37%
其他商品	12,603.53	11,497.34	6,058.39	17,555.73	18,872.22	39.29%	7.50%
物流运输	1,776.23	1,308.17	701.20	2,009.37	2,170.01	13.13%	7.99%
其他业务收入	2,455.76	1,362.74	877.27	2,240.01	2,302.45	-8.79%	2.79%
减：内部抵销数	30,102.23	20,443.48	13,735.13	34,178.61	36,929.47	13.54%	8.05%
合计	124,753.44	83,884.99	52,393.80	136,278.79	145,840.29	9.24%	7.0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毛利预测表（二）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主要变动原因说明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2013年实际毛利率	2014年预测毛利率	2015年预测毛利率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百分点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预测数增减百分点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教材	23,174.17	13,936.01	7,877.91	21,813.92	23,868.11	-5.87%	9.42%	36.88%	41.50%	41.12%	4.62%	-0.38%	营业收入预测上升主要系根据青岛市中小学学生书籍消费量及阅读量变化、一般图书客户已在手的合同量并考虑全年销售自然增长而做出的预测，以及按照公司规划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带来收入的增长所致。营业成本预测上升主要系以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集团在手合同及新增合同量和成本费用控制计划进行预测，同时结合预测期间市场基本面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一般图书	69,089.71	45,803.45	30,179.83	75,983.28	80,474.50	9.98%	5.91%	29.66%	29.12%	29.48%	-0.54%	0.36%	
印刷物资	2,895.97	2,776.37	1,216.41	3,992.78	4,587.12	37.87%	14.89%	6.09%	4.25%	3.82%	-1.84%	-0.43%	
其他商品	11,424.65	10,516.50	4,949.24	15,465.74	16,454.18	35.37%	6.39%	9.35%	11.90%	12.81%	2.55%	0.91%	
物流运输	937.72	514.52	446.42	960.94	1,144.09	2.48%	19.06%	47.21%	52.18%	47.28%	4.97%	-4.90%	
其他业务成本	258.37	165.39	753.63	919.02	966.51	255.70%	5.17%	89.48%	58.97%	58.02%	-30.51%	-0.95%	
减：内部抵销数	29,176.26	19,823.72	13,932.52	33,756.24	36,424.36	15.70%	7.90%	3.08%	1.24%	1.37%	-1.84%	0.13%	
合计	78,604.33	53,888.52	31,490.92	85,379.44	91,070.15	8.62%	6.67%	36.99%	37.35%	37.55%	0.36%	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 与2013年实际 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 与2014年预测 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5%	159.08	79.60	37.83	117.43	109.99	-26.18%	-6.34%	2014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号）文件相关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下属各书店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不再计提，由于文件于2013年12月下达，2013年附加税仍正常计提，2014年不再计提；2015年预测上升主要系本集团新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需补交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房屋产权证明办理完成期间的房产税，且租金收入上涨导致房产税增加。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352.42	91.05	78.46	169.51	181.77	-51.90%	7.23%	
教育费附加	3%	151.23	38.84	33.79	72.63	79.98	-51.97%	10.12%	
水利建设基金	1%	32.24	11.71	1.32	13.03	3.73	-59.58%	-71.3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100.44	26.18	21.81	47.99	51.61	-52.22%	7.54%	
房产税	12%、1.2%	453.95	165.87	274.17	440.04	600.66	-3.06%	36.50%	
其他		14.65	0.25	0.23	0.48	1.25	-96.72%	160.42%	
合计	-	1,264.01	413.50	447.61	861.11	1,028.99	-31.87%	19.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三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费	8,766.19	6,190.33	3,487.73	9,678.06	10,599.35	10.40%	9.52%	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2014年8月31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宣传推广费、差旅招待费、交通运输费、包装运杂费等根据收入增长率及公司控制费用政策进行预测。
折旧费	1,208.30	642.38	259.74	902.12	1,065.47	-25.34%	18.11%	
差旅招待费	292.00	152.85	187.89	340.74	363.57	16.69%	6.70%	
保险费	86.61	56.95	40.24	97.19	102.98	12.22%	5.96%	
会议培训费	193.11	84.89	140.06	224.95	229.84	16.49%	2.17%	
宣传推广费	2,234.82	1,325.51	1,169.70	2,495.21	2,598.14	11.65%	4.13%	
包装运杂费	971.52	454.56	728.74	1,183.30	1,371.07	21.80%	15.87%	
交通运输费	543.45	281.98	210.77	492.75	485.17	-9.33%	-1.54%	
办公费	553.18	314.95	143.72	458.67	493.91	-17.08%	7.68%	
劳务费	834.19	696.14	393.34	1,089.48	1,084.34	30.60%	-0.47%	
其他	297.64	150.60	327.84	478.44	455.08	60.74%	-4.88%	
				-				
合计	15,981.01	10,351.14	7,089.77	17,440.91	18,848.92	9.14%	8.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四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 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预测数增减比 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费	5,467.30	4,754.66	1,958.28	6,712.94	7,146.64	22.78%	6.46%	预测数以2013年度和2014年1-8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集团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及2014年和2015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
折旧费	961.18	726.58	288.09	1,014.67	854.91	5.57%	-15.75%	
办公、物业费	2,665.95	1,668.80	1,292.11	2,960.91	2,954.09	11.06%	-0.23%	
差旅费	286.86	245.74	103.72	349.46	379.23	21.82%	8.52%	
业务招待费	622.73	263.40	351.13	614.53	643.83	-1.32%	4.77%	
无形资产摊销费	875.64	1,105.00	516.77	1,621.77	1,457.20	85.21%	-10.15%	
会议培训费	853.87	402.02	549.31	951.33	1,002.34	11.41%	5.36%	
税费	467.19	410.58	214.75	625.33	501.79	33.85%	-19.76%	
交通、机动车费	233.85	134.41	140.62	275.03	308.24	17.61%	12.08%	
其他	1,240.00	504.86	569.68	1,074.54	1,285.78	-13.34%	19.66%	
合计	13,674.57	10,216.05	5,984.46	16,200.51	16,534.05	18.47%	2.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五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2013年实际数增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2014年预测数增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78.46	261.02	198.34	459.36	381.74	64.96%	-16.90%	本集团财务费用2014年预测数比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扩展资金需求量增大，利息收入减少，且根据资金筹措计划2014年新增借款而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减：利息收入	389.77	220.77	74.33	295.10	188.95	-24.29%	-35.97%	
其他	103.74	47.43	16.73	64.16	64.91	-38.15%	1.17%	
合计	-7.57	87.68	140.74	228.42	257.70	-3117.44%	12.8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六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294.56	484.72	-	484.72	-	64.56%	-100.00%	未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较难预测
存货跌价损失	776.05	722.43	-	722.43	-	-6.91%	-100.00%	
合计	1,070.61	1,207.15	-	1,207.15	-	12.75%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七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6	3.40		3.40	-	-69.53%	-100.00%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投 资收益外均未进行预 测。
合计	11.16	3.40	-	3.40	-	-69.53%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八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1.11	6.39	0.44	6.83	-	-88.82%	-100.00%	2014年预测数比2013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本集团之子公司2014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除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以外未对2014年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2015年预测数较2014年下降主要原因系2015年收到增值税返还的子公司减少，只对以前年度连续返还的子公司作出预测。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1.11	6.39	0.44	6.83	-	-88.82%	-1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76.05		-	-	-	-100.00%		
政府补助	1,829.77	2,034.78	1,914.70	3,949.48	1,645.92	115.85%	-58.33%	
其他	8.97	32.91		32.91	-	266.89%	-100.00%	
合计	2,275.90	2,074.08	1,915.14	3,989.22	1,645.92	75.28%	-58.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九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 减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预测数增 减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3	59.39		59.39		4728.46%	-100.00%	本集团对营业外支出 不作预测。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3	59.39		59.39		4728.46%	-100.0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对外捐赠支出	20.51	12.87		12.87		-37.25%	-100.00%	
其他	15.47	0.17		0.17		-98.90%	-100.00%	
合计	37.21	72.43	-	72.43	-	94.65%	-10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表十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2015年度

编制单位：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实际数	2014年预测数			2015年预测数	2014年预测数与 2013年实际数增减 比率	2015年预测数与 2014年预测数增减 比率	主要变动原因的说明
		1-8月实际数	9-12月预测数	合计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546.84	1,451.38	-484.48	966.90	-947.24	76.82%	-197.97%	2014年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正常计提，2014年实际缴纳金额将在2015年返还。
递延所得税调整	881.48	25.54	-60.29	-34.75	-	-103.94%	-100.00%	
合计	1,428.32	1,476.92	-544.77	932.15	-947.24	-34.74%	-201.6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

重要提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下述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份资料。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出版”）等公司签订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由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构成。上述股份无偿划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必备内容，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与前述三项交易不互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1、股份无偿划转。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青岛海湾集团（以下简称“海湾集团”）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35,587,250 股股份，占本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4.26%。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后，海湾集团将上述股份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

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3 号）审核批准，国务院国资委同意将海湾集团持有的公司 135,587,25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青岛出版持有。

2、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以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青岛出版等 5 位股东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拥有的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交易对方）1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评估值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价格以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4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置入及置出资产评估值为准。重组完成后，青岛出版等 5 名交易对方将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城市传媒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6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出资产以资产基础法确定的评估值为 1,720,899,589.23 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出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1,720,899,589.23 元。根据天和出具的青天评报字[2014]第 QDV1077 号《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置入资产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2,483,013,980.28

元，收益法评估值为 2,878,684,900.00 元，以收益法确定最终置入资产的评估结果；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置入资产评估值确定，即 2,878,684,900.00 元。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为 1,157,785,310.77 元。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公司拟以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5.68 元/股的 90%即 5.11 元/股的发行价格，依据城市传媒全体 5 名股东各自持有城市传媒的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上述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城市传媒 100%的股权。

（二）拟置入资产的基本情况

城市传媒前身系青岛市新华书店，成立于 1981 年 11 月 12 日。1996 年经青岛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和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关于同意组建青岛市图书音像发行集团》（青体改发[1996]22 号）批准，于 1996 年 12 月由青岛市内四区新华书店及青岛市下属 5 市 3 县（区）新华书店共同组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注册资本 1,327.40 万元，隶属青岛市新闻出版局。

2003 年 6 月，青岛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发《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资本金设置的批复》（青国资[2003]69 号），批准组建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453 万元，本次出资经青岛海洋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青海所验字（2003）第 0102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同时，将青岛市内四区新华书店进行资产业务重组成立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其他 5 市 3 县（区）分别进行改制，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并由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经营。改制后的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由青岛市国资委授权青岛出版社实施对该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2011 年 12 月 29 日经青岛市财政局批准并根据青财资[2011]34 号《关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持有的书店集团 1%股权无偿划转至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书店集团 99%和 1%的股权。

2012 年 1 月，经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同意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设立股份公司的批复》（新出审字[2011]932 号）、青岛市财政局《关于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事项的批复》（青财资[2012]4 号）批准同意，青岛市新华书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 月 17 日，青岛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一致决议同意采取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并以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书店集团净资产 512,167,683.86 元折股，其中 34,000 万元折股（每股面值

人民币 1 元)，余额 172,167,683.86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变更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90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和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按原出资比例享有城市传媒股份。

201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 34,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新增资本由新增股东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青岛工业发展投资公司”）、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每股 3.37 元价格以货币资金方式增资，本次增资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27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增资完成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15%股权，青岛产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6.50%股权，山东鲁信文化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50%股权、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3.00%股权，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85%股权。

2014 年 5 月，经公司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拟将公司更名为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经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城市传媒注册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并经山东省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18023501。城市传媒总部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路 182 号。城市传媒及子公司主要从事图书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的出版、发行及文化用品销售劳务，属出版发行行业。

城市传媒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图书期刊报纸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1981 年 11 月 12 日至），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次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假定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本公司为报告主体编制，按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完成，相应发行的股份已经全部发行登记完毕为基础编制。本次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交易实质。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以重组完成后的架构公司所拥有的资产、负债和相应业务为基础编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本公司剩余资产不构成业务，实际以置入及发行股份购买的城市传媒为主体持续经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已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批准，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审核批准。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未考虑重组交割日后不再发生的、但在重组交割日前将会发生的应由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承担的费用。

2、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

司和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青岛城市传媒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的实际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预测期间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资金使用计划等,以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的城市传媒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等进行编制。

3、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各重要方面均与本公司编制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8 月已审计备考合并财务报告,以及城市传媒编制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8 月已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一致。

4、在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过程中,并未考虑相关置入和置出资产的评估增减值对盈利预测相关数据的影响。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基本假设条件

本份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1、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以及当前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适用的金融机构信贷利率以及外汇市场汇率相对稳定;

4、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本公司能够正常营运,组织结构不发生重大变化;

6、本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劳务等能够取得且价格无重大变化;

7、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账、坏账发生;

10、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所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页无正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编制说明

重要提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本公司在下述编制基础及基本假设的基础上，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是鉴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不应过分依赖该份资料。

一、公司基本情况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是以生产经营纯碱为主的大型企业，年生产能力为 80 万吨，公司主导产品“自力牌”纯碱为中国名牌产品。公司始建于 1958 年，原名青岛化肥厂，1965 年纯碱生产系统竣工投产，1983 年形成 20 万吨/年生产能力，成为山东省、青岛市支柱产业。1984 年青岛化肥厂更名为青岛碱厂，1993 年由国家有关部委核定为大型一档企业。1994 年经青岛市体改委批准，由青岛碱厂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改组为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1999 年 5 月，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天柱化肥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双收农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于 1999 年 5 月 31 日领取合并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0]7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0 年 2 月 1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9000 万股（A 股）。公司发行的 A 股股票于 2000 年 3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346 号文件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12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普通股 10,066 万股（A 股），注册资本由 295,126,210 元变更为 395,786,210 元。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纯碱、小苏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蒸汽供应。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海水、白泥管道运输；普通机械设备安装、维修；建筑工程（以上经营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

二、公司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

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6“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9、(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

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

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

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

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本集团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发行权益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抵减权益工具的溢价收入，不足抵减的，冲减留存收益。其余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

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账龄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收款无风险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实情况分析确定不计提坏账准备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收款无风险组合	个别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途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价。

②库存商品的核算

图书、期刊和其他电子音像制品采用定价法，其他商品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与个别计价法相结合方法进行核算。

按照定价法核算的，应按期结转其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定价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存货计价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出版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企业于每期末，对库存出版物存货进行全面清理并实行分年核价，按规定的比例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出版物提成差价”。

提成差价的计提范围指所有属于出版单位的库存出版物，包括在库、在厂、委托代销、分期收款发出商品等。提成差价的提取标准为：

A 图书：分三年提取，当年出版的不提；前一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20%；前二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30%，前三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图书总定价提取 40%。对无价值以及出版五年以上（含五年）的图书，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B 纸质期刊(包括年鉴)和挂历、年画，当年出版的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提取。

C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投影片（含微缩品），按期末库存实际成本的 10%提取，如遇上述出版物升级，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仍有市场的，保留该出版物库存实际成本 10%；升级后的原有出版物已无价值的，全部报废。

各发行企业按下述方法确定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企业期末分类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计提范围指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商品和所有权不属于本企业的受托代销商品。存货跌价准备的提取标准为：

A、所有权属于本企业的库存出版物，包括自供货方购进的纸质图书、纸质期刊（包括年鉴）、挂历、年画、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库存商品，按本集团出版企业库存出版物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提取。

B、文化用品及其他商品按期末库存商品实际成本的 5%提取。

所有各类存货的跌价准备的累计提取额，不得超过其实际成本。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9、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

见附注四、6“金融工具”。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

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

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10.00
运输设备	4-10	5	9.50-23.75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其他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7、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

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18、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①出版企业销售出版物的收入应按出版单位与购货方签订的合同或协议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采用预交定金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发出出版物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

采用直接收款方式销售出版物时，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提货单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附有退回条件销售出版物时，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满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没有明确退货率及退货期的，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证时确认出版物收入。

②出版物发行企业按业务性质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版物零售业务，以收取货款或取得索取货款的凭据，并将货物提交给购买方时确认销售出版物收入。

出版物批发业务，采用如下方式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A、采用代销方式销售出版物的，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B、采取买断方式销售出版物的，以出版物发出后进行结算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C、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销售出版物，在售出出版物的退货期进行结算时确认收入。

③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集团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集团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

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 号、7 号、8 号、10 号、11 号、14 号及 16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经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决议通过，城市传媒于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 7 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 2014 年 1-8 月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调整内容	受影响的会计报表科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4 年 8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将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对西藏悦读纪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追溯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4、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

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

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内部退养福利及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费用支出及负债的金额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平均医疗费用增长率、内退人员及离退人员补贴增长率和其他因素。实际结果和假设的差异将在发生时立即确认并计入当年费用。尽管管理层认为已采用了合理假设，但实际经验值及假设条件的变化仍将影响本集团内部退养福利和补充退休福利的费用及负债余额。

（9）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

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商品销售应税收入按13%、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自2013年8月1日起，运输仓储业务的收入按照11%、6%的税率缴纳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房产税	从税收规定，按12%、1.2%税率计缴。
企业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自2008年起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等相关规定，城市传媒下属子公司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从事运输仓储业务的收入，自2013年8月1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为11%、6%。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财税[2009]105号文，本公司之子公司城市传媒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若干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城市传媒及其下属子公司应免征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9]34号、财税[2009]105号文，城市传媒下属子公司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按中共青岛市委宣传部、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国家税务局、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市直转制文化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青财税[2012]26号）文件的有关规定享受自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自2013年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并均已取得地方税务局关于所得税免税的确认文件。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其余城市传媒之子公司尚未享受上述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47 号)、《关于继续实行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92 号文)，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县及县以下新华书店包括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五家单位在本地销售的出版物，免征增值税；下属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业务属于该文件规定范围内的少儿类出版物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实行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的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城市传媒下属各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下属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专为少年儿童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中小学的学生课本在出版环节执行增值税 100%先征后退政策，出版其他各类图书、期刊和音像制品执行先征后退 50%的政策。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进一步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4]15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征收局减(免)税情况备案表(青地税征减【2014】75、76 号)，城市传媒及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免企业所得税。截至审计报告日，其余子公司尚未享受上述免征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合并范围

下述子公司除法律上母公司即本次备考合并前公司壳体外，其他子公司均系反向购并方城市传媒通过设立或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取得的子公司。本公司对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1、子公司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 构代码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 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	商业	40,000.00	自有资产经营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	孟鸣飞	16357081-7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 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 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 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 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87,432.76			

2、城市传媒之子公司情况（备考）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代 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	商业	2,453.19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袁淑芹	16357081-7	3,622.81	
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即墨市	商业	5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廷浩	16394857-6	288.91	
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胶南市	商业	6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江崇华	16398647-2	116.99	
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莱西市	商业	8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赵希涛	16402458-6	39.77	
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胶州市	商业	1,0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王钧	16965391-2	289.10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平度市	商业	1,0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刘兴元	16407739-7	317.73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代 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城阳区	商业	1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赵希涛	26484008-9	100.00	
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黄岛区	商业	200.00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韩道坤	16386037-1	67.16	
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崂山区	商业	63.92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迎宾	16357081-7	63.92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黄岛区	商业	20,000.00	资产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孟鸣飞	06909971-5	20,000.00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 于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 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青岛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18,453.32			
青岛即墨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胶南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莱西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胶州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平度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市城阳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市黄岛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市崂山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00.00	是				
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 资本	经营 范围	企业 类型	法人代 表	组织机 构代码	期末实际 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 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市	出版业	2,000.00	出版发行	国有独资	孟鸣飞	58369585-1	16,020.43	
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青岛即墨市	物流运输	500.00	物流运输	国有独资	贾庆鹏	79750077-3	137.26	

(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 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 冲减少数股 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股东权益冲减子公司少 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 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股东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青岛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68,979.44			
青岛翰墨泉出版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3、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无。

五、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根据本集团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已实现销售情况以及已经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基础进行合理预测。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实际数为 124,753.44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36,278.79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1,525.35 万元，增幅为 9.24%。2015 年度营业收入预测数为 145,840.29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增加 9,561.50 万元，增幅为 7.02%。营业收入预测上升主要系根据青岛市中小学学生书籍消费量及阅读量变化、一般图书客户已在手的合同量并考虑全年销售自然增长而做出的预测，以及按照公司规划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升级带来收入的增长所致。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根据本集团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的实现数和成本率的变动趋势等为基础进行合理预测。

2013 年度营业成本实际数为 78,604.33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85,379.44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6,775.11 万元，增幅为 8.62%。2015 年度营业成本预测数为 91,199.22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增加 5,819.78 万元，增幅为 6.82%。营业成本预测上升主要系以实际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集团在手合同及新增合同量和成本费用控制计划进行预测，同时结合预测期间市场基本面的变动趋势进行测算。

3、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是依据营业收入预测数及税法规定的相关税费率进行预测，营业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按流转税计提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按租金收入计提的房产税等。

2013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实际数为 1,264.01 万元，2014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861.11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402.90 万元，增幅为-31.87%。2014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下降主要系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和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87 号）文件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下属各书店子公司免征图书批发、零售环节增值税，增值税产生的附加税不再计提，由于文件于 2013 年 12 月下达，2013 年附加税仍正常计提，2014 年不再计提。

2015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数为 1,028.99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增加 167.88 万元，增幅为 19.50%。2015 年预测上升主要系本集团新办理房产证房屋建筑物需补交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至房屋产权证明办理完成期间的房产税，且租金收入上涨导致房产税增加。

4、销售费用

本集团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公司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及 2014 年和 2015 年销售增长预测以及营销策略等因素分项目进行的预测。其中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根据人员编制和薪酬增长计划进行预测；折旧费根据 2014 年 8 月 31 日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增减固定资产价值以及采用的折旧政策等进行预测；广告费、业务费、差旅费、维修费、运杂费等根据收入增长率及公司控制费用政策进行预测。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实际数为 15,981.01 万元，2014 年度预测数为 17,440.91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459.90 万元，增幅为 9.14%。2015 年度销售费用预测数为 18,848.92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增加 1,408.01 万元，增幅为 8.07%。

5、管理费用

本集团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及物业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费及无形资产摊销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参考对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发生数的分析结果，并考虑本集团成本费用控制计划及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变动趋势进行的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按本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

2013 年度管理费用实际数为 13,674.57 万元，2014 年度预测数为 16,200.51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525.94 万元，增幅为 18.47%。2015 年度管理费用预测数为 16,534.05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增加 333.54 万元，增幅为 2.06%。2015 年预测上升幅度小于 2014 年预测上升幅度主要系本集团在保证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控制成本费用。

6、财务费用

本集团财务费用的预测是以 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8 月实际费用发生额为基础，并结合本公司 2014 年和 2015 年预测期间资金需求量、资金筹措及使用计划以及国家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变动趋势进行预测。

本集团财务费用 2013 年实际数为-7.57 万元；2014 年预测数为 228.42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235.99 万元，增幅为 3117.44%。2015 年度财务费用预测数为 257.70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增加 29.28 万元，增幅为 12.82%。本集团财务费用 2014 年预测数比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扩展资金需求量增大，利息收入减少，且根据资金筹措计划 2014 年新增借款而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系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数及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数，结合本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导致的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增长和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进行预测。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2013 年实际计提数为 1,070.61 万元，2014 年 1-8 月实际计提数为 1,207.15 万元，2014 年 9-12 月、2015 年预测计提数为 0.00 万元。2014 年 9-12 月及 2015 年度未预测资产减值损失，主要原因系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较难预测，对资产减值损失未进行预测。

8、投资收益

根据谨慎性原则对投资收益均未进行预测。

9、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营业外收入 2013 年实际数为 2,275.90 万元；2014 年预测数为 3,989.22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1,713.32 万元，增幅为 75.28%。2014 年预测数比 2013 年上升主要原因系本集团之子公司 2014 年收到的增值税返还增加，根据谨慎性原则，除截至审计报告日已实际发生的营业外收入以外未对 2014 年营业外收入进行预测。

2015 年度营业外收入预测数为 1,645.92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减少 2,343.30 万元，降幅为 58.74%。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5 年收到增值税返还的子公司减少，只对以前年度连续返还的子公司作出预测。

10、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各项目具有金额的不可预测性，本集团对营业外支出不作预测。

11、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盈利预测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得来。

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2013 年实际数为 1,428.32 万元；2014 年预测数为 932.15 万元，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减少 496.17 万元，降幅为 34.74%。下降主要原因系 2013 年度发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金额较大所致。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预测数为-947.24 万元，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减少 1,879.39 万元，降幅为 201.62%。下降主要原因系本集团各书店子公司 201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备案将在 2015 年度完成，2014 年根据应纳税所得额正常计提，2014 年实际缴纳金额将在 2015 年返还。

六、影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及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集团所作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于依赖该项资料，并注意如下主要问题：

（1）行业风险

随着计算机、互联网和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数字出版应运而生，出现了电子书、

互联网出版、博客、按需印刷和网上销售等多种新型出版形态以及手机小说、手机新闻、手机报纸等新型数字媒体形式。数字出版技术的日渐普及和应用，也改变了传统出版物的生产方式、运作流程和消费理念。在未来的市场竞争中实体书店将会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数字出版媒体的冲击。

出版发行市场竞争不规范的问题时有发生，除了较多的侵权盗版现象存在以外，还具体表现在少数出版发行单位盲目降低定价、提高销售折扣，采取不正当竞争和商业贿赂等手段扰乱图书市场秩序。这些现象的存在，加大了公司的经营压力，给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出版传媒行业属于知识和人才密集型行业，尤其近年来新媒体新技术应用的逐渐普及，消费者对差异化产品的需求愈加强烈，出版传媒企业对出版传媒专业人才的需求越来越大，针对专业人才展开的竞争越来越激烈。

（3）财务风险

图书发行市场基本为买方市场，出版社发行的市场类图书大多为寄销图书，而且无法签订寄销合同，发出的图书并没有真实地实现销售，所有权和风险并未转移，经销商随时可以换货或退货，已经成为企业经营中的常态，结算期一般在半年左右，占用在存货及应收账款上的资金较大，资产周转效率不高。

针对上述问题，本公司将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1）行业风险

新媒体板块是公司未来的业务重心和经济增长极，要通过新媒体产品建设，发挥孵化功能和版权优势，融合传统资源和技术资源，凝聚员工智慧，增强员工参与。要重视“粉丝”经济，更加关注移动互联网，把读者变成用户。全员都要高度重视并深度参与新媒体板块业务。授权数字出版工作小组对新媒体板块实行开放式管理。围绕“内容平台+数字阅读+APP产品群+微信、微博平台+网络营销及电商平台”的发展思路，快速推进数字出版工作。以内容为平台，继续扩大数字阅读规模，加强传统资源与新媒体资源的融合，进行全新的功能性应用研发，做好特色定位，完善免费的服务体系，打造超值的用户体验，创新本地化O2O服务模式。

新华书店要在确保传统板块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要大幅度地推进网上销售，发展有特色的城市发行营销模式，使地面实体书店与网上书店融合发展；要从单一的产品销售向多元的文化服务功能转变，从传统图书超市功能向以图书为主营业务的新型文化商业业态转型。要按照上市企业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企业运营的内控体系，优化产品结构，细化管理流程，专业化人才队伍。

（2）人力资源风险

本公司将完善激励机制、竞争机制，建设充满活力的进取团队。优化富有吸引力的

薪酬体系，增强员工团队职业自豪感和责任感；完善目标责任制考核，将顶层设计与基层考核结合好，既要丰富考核维度，完善公司层面 KPI 指标体系及考核执行，又要划小核算单位，扁平化考核主体，做到政策下沉、激发活力；逐步实现教育的独立考核，以及科技、少儿、社科按季度考核；建立监督反馈机制，随时听取员工对目标责任制工作意见建议；创新重点图书考核奖励办法；试点员工企业年金，探索所属公司负责人年薪制和年金制；在新成立的新媒体公司试点虚拟股权激励制度。

（3）财务风险

本公司将加强对出版发行行业的研究，加强对市场的分析，加强内部管理，对各经营单位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和存货居高问题，将应收账款和存货等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将考核结果与薪酬总额挂钩，力争有效降低并化解风险，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七、公司对完成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承诺

（一）本公司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和误导性内容。

（二）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假设是合理的，并且假设已充分披露。

（三）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确定的假设基础上编制的，且已充分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四）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选用的会计政策与历史期间实际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五）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是恰当的，且已得到有效的遵循。

（六）本公司预测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实际备考合并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会超过预测值的±20%。

（七）我们对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向广大投资者郑重承诺，在正常经营条件下，公司能够完成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指标。

(此页无正文)

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日